



第七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2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实现无酷刑贸易：审查可能制定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、范围和规范

秘书处的说明

1. 大会依照第 73/304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,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,专家组的甄选应基于公平地域分配,所任命人员必须符合效率、人权和(或)国际贸易领域的能力、诚信等最高标准,以自 2020 年起审查可行性、拟列入货物的范围和一系列备选办法的规范草案,就此一事项制定共同国际标准,并将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转递大会,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。
2. 2020 年 8 月 28 日,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(人权高专办)代表秘书长向五个区域集团的协调员转交了普通照会,请每位协调员递交各自集团提名专家的姓名。由于一些区域集团没有提名,截止日期延长两次。
3. 2021 年 4 月 8 日,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一些区域集团的协调员转交了普通照会,向其通知秘书长将政府专家的人数增加到 10 人的决定,并请每个区域集团在 2021 年 5 月 7 日截止日期前再提交一个提名。
4. 2021 年 5 月 10 日,一个区域集团的协调员请求进一步延长最后期限。对此,人权高专办在同日代表秘书长转交了一份新的普通照会,其中请该集团在 2021 年 6 月 7 日最后期限前再提交一个提名。
5. 考虑到在设立政府专家组的过程中出现一些延误,专家组将没有所需时间编写报告,供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。由于这一任务具有高度特殊性,政府专家组在设立后将需要时间来执行其任务,即审查可行性、拟列入货物的



范围和一系列备选办法的规范草案，以就此一事项制定共同国际标准并编写专家组报告。

6. 有鉴于此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。
